

证券代码：430600

证券简称：徽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b>在公司发行新股时, 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b>

	<p><b>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该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p>

	<p>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p>	<p><b>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且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b></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大会审议下述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p>

	<p>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五条</b>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六条</b>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p>	<p><b>第四十七条</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b></p>

<p>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删除第五十条</b></p>

第五十一条	变更为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变更为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三条	变更为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变更为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
第五十六条	变更为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变更为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变更为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变更为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第五十九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身或

<p>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p>	<p>变更为第六十条</p>
<p>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未注明股东指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是授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与代理投票委托书一同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证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p>	<p>变更为第六十四条</p>
<p>第六十六条</p>	<p>变更为第六十五条</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p>	<p>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p>



<p>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六十八条	变更为第六十七条
<p>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第六十九条	变更为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变更为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一条	变更为第七十条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p>

记录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p>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五条</p>	<p>变更为第七十四条</p>
<p>第七十六条</p>	<p>变更为第七十五条</p>
<p>第七十七条</p>	<p>变更为第七十六条</p>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挂牌公司不得拒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p>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七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八十条	变更为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一条	变更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p>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p>	<p>变更为第八十三条</p>
<p>第八十五条</p>	<p>变更为第八十四条</p>
<p>第八十六条</p>	<p>变更为第八十五条</p>
<p>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p>	<p>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p>

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变更为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变更为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条	变更为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一条	变更为第九十条
第九十二条	变更为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三条	变更为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四条	变更为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五条	变更为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变更为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八条	变更为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九条	变更为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p>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p>	<p>第一百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零二条</p>	<p>变更为第一百零一条</p>
<p>第一百零三条</p>	<p>变更为第一百零二条</p>
<p>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删除第一百零四条</p>
<p>第一百零五条</p>	<p>变更为第一百零三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变更为第一百零四条</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p>

<p>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p>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p>公司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第一百零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一)投资决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决策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金额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对外股权投资,由董事会决策,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策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 30%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决策,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决策,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	--



<p>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对外提供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的 70%（含 70%）以下的；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五）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p>	<p>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决策，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决策，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对外提供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决策，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的 30%（含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策，以上的由董事会决策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经理不得行使该项权力。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五）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此外由董事会决策，总经理不行使该项权力。（六）关联交易 1、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p>
---	--

<p>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 财产清查处理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 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 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含 0.5%) 以下的, 由总经理批准;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5% (含 5%) 的, 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15% 以上的, 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八) 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价值 70% 的贷款。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 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 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 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p>	<p>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p>
--	--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七）财产清查处理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以下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 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八）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倍的贷款由董事会决策，超过 1.5 倍的贷款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第一百零一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零九条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p>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

	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安全、环保、消防、研发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七条</p>
<p>第一百三十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辞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还应符合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其辞职报告应在其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三十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p>

<p>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三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六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补选出的监督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p>

	后方可生效。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p>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五十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一条</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二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p>

<p>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六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第一百九十一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30日,如果30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百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b>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b>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公司章程》废止。

### 三、备查文件

《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